



中

华

学

术

精

品

秦汉魏晋史探微

(重订本)

田余庆



中华書局

中华学术精品

秦汉魏晋史探微

(重订本)

田余庆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田余庆著.-北京:中华书局,2004
(中华学术精品)

ISBN 7-101-03348-2

I .秦… II .田… III.①中国-古代史-研究-秦汉时代②中国-
古代史-研究-魏晋南北朝时代 IV.K23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1296 号

责任编辑:宁映霞

中华学术精品

秦汉魏晋史探微

(重订本)

田余庆 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3^{5/8} 印张·302 千字

2004 年 2 月新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44.00 元

ISBN 7-101-03348-2/K·1446

前　　言

《秦汉魏晋史探微》一书，辑存的是书名断代范围之内的近年读史之作。文章一般写在1979—1989的十年之间，少数文章定稿稍晚一点，但内容都是在这十年之中酝酿的。有两篇写得较早，这两篇与《探微》其他文章在观点上有承袭或照应之处，所以经删节后也选收进来了。

以《探微》名书，无新鲜感，不惬人意。我原想把十年时限这一因素放到书名中去。这十年与过去大有不同，读书写作的外部条件有了改善，是非常难得的。有一位文学家以《十年蹒跚》为文章标题，吸引了我。我很想找一个类似的书名。但是琢磨许久，终于放弃了这个打算。因为，历史学毕竟不同于文学，古史又不同于近史。古史内容缺乏现实感，本来就枯燥；而我的文章又比较浓缩，读起来难得有轻松之感。这样的书，要赋予它一个富有哲理、文采而又活泼、简练的书名，反而不伦不类，不如虽平淡却实在一点为好。我的兴趣在钩沉发隐，以《探微》名书，倒也符合实际。

收入《探微》的文章都经过修改，有的改动很大，甚至重写一过。所改动之处，或换题目，或增设文内标题，或补充订正资料，或调整充实论点。但是各文主旨概依旧说，以存其真。有几篇文章新加了简短的跋语，其内容一般是资料和论断有所增益而在修改原作时未能包含者，也有的是对原作的一些说明。由于《探微》所收某些文章原来已有了“附语”、“后记”之类，所以在编次《探微》

时附加的这类文字，一律冠以“作者跋语”，以示与原有附加文字相区别。

十年来每有所思所作，总不免晚学之憾。但是自知之明和学有所守的体会却日渐增长。一位博学多才的文学家在自己的一种著作付印后被问及此后写同类作品的设想，他回答说，要想写作而没有可能，那只会有遗恨；有条件写作而写出来的不是东西，那就更要后悔了，而后悔味道不好受。所以他强调说：“我宁恨毋悔

作 者

一九九一年溽暑于北京大学

目 次

前言	1
说张楚——关于“亡秦必楚”问题的探讨	1
一 汉初重张楚	1
二 张楚反秦的历史背景	4
三 昌平君反秦之役	10
四 关于昌平君的异说种种	16
五 张楚反秦的两重作用	22
论轮台诏	30
一 轮台诏颁布的时机	30
二 汉武帝与戾太子的潜在矛盾	34
三 巫蛊之狱的政治意义	37
四 轮台诏前西域开边的背景	44
五 汉武帝完成向守文的转变	49
六 余论	55
秦汉魏晋南北朝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	63
一 中国封建社会人身依附关系的一般状况	63
二 有土斯有民和有民斯有土	65
三 豪杰役使:宗族和宾客	71
四 度田事件所见的人身依附关系	77
五 封建依附关系的法律反映之一	

——三国赋役制度的变化	84
六 封建依附关系的法律反映之二	
——两晋南北朝依附户的法律地位	90
七 封建国家对人身依附关系的保障和抑制	94
汉魏之际的青徐豪霸	97
一 建安年间青徐豪霸的活动	98
二 曹操死后的洛阳骚动	101
三 臧霸夺兵事件	104
四 利城兵变与广陵之役	111
五 广陵之役与中渎水道问题	118
六 余论	126
关于曹操的几个问题	129
一 走统一的路	130
二 胜人一筹	137
三 叛逆思想	140
曹袁之争与世家大族	145
《隆中对》再认识	163
一 从历史验证中认识《隆中对》	163
二 《隆中对》方略和诸葛亮在实施中的作用	165
三 鲁肃与诸葛亮	172
四 巴蜀偏霸之业	177
五 跨有荆益之失	181
六 跨有荆益的认识来源	185
李严兴废与诸葛用人	190
一 新和旧、客和主的分野	190
二 李严的特殊地位	195

三 诸葛亮废黜李严的原因及其结果	199
四 巩固新人地位、协调新旧关系是诸葛亮用人的核心问题	203
诸葛亮《与兄瑾论白帝兵书》辨误	208
蜀史四题——蜀国新旧纠葛的历史追溯	213
一 关于举刘备为汉中王《上汉帝表》	214
二 刘封与孟达	218
三 黄权降魏索隐	229
四 刘备托孤语	237
东三郡与蜀魏历史	244
一 东三郡的历史地理	244
二 《隆中对》“跨有荆益”解	249
三 东三郡与蜀魏历史	254
孙吴建国的道路——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	262
一 孙策渡江的历史背景 ——袁扬州与刘扬州的对立	263
二 孙策诛戮英豪问题	270
三 宾客去留对孙氏统治的影响	277
四 孙权与会稽虞魏、吴郡顾陆诸大族的关系	283
五 孙吴建国的道路	291
暨艳案及相关问题——再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	296
一 关于暨艳案	296
二 暨艳案与吴四姓	300
三 张温与暨艳	308
四 孙吴政权的江东化与暨艳案	316
北府兵始末	328

一 梗概	328
二 两晋之际的北府	331
三 郗鉴与北府	338
四 北府与西府的协同呼应	342
五 谢玄的北府兵	346
六淝水战后北府权力分配的变化	352
七 北府将彭城刘牢之	361
八 北府将乐安高氏	365
九 北府的罢省和北府兵的逐渐消失	371
十 后语	375
南北对立时期的彭城从亭里刘氏	376
一 刘该其人其事	376
二 从亭里刘氏世系	379
三 永嘉乱后从亭里刘氏在彭城地区的宗族势力	382
四 从亭里刘氏门第在江左的变迁	386
五 从亭里刘氏在北魏的际遇	389
彭城刘氏与佛学成实论的传播	391
古运河开发中所见的一个问题	395
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在中国魏晋	
南北朝史学会成立大会闭幕式上的发言	403
消除“代沟”，共同前进——《文史哲》笔谈	409
重订本跋	414

说张楚

——关于“亡秦必楚”问题的探讨

一 汉初重张楚

《史记·陈涉世家》记陈胜义兵入陈事说：陈胜称大楚，“入据陈，数日，号令召三老、豪杰与皆来会计事。三老、豪杰皆曰：‘将军身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复立楚国之社稷，功宜为王。’陈涉乃立为王，号为张楚”，云云。

张楚词义，古今学者为之诠释，颇不乏人。《史》、《汉》注家用训诂成法释张楚，从张字生解，谓张楚犹言张大楚国。王先谦据《广雅·释诂》“张，大也”，直谓张楚就是大楚。按照这个说法，陈胜入陈建张楚之号，实际上就是篝火狐鸣时以及用尉首祭坛时所称大楚的正式宣告。张晏认为张是弛的反义词，谓楚为秦灭，是已弛；陈胜立楚，遂为张，故号张楚。这个解释虽嫌迂拗，但涵盖了秦楚关系，包含了张楚目的，有它的长处。的确，由于楚有可张之势，张楚旗号非常有利于反秦活动，陈胜张楚才具有不平常的意义。《史记·项羽本纪》楚南公之言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论者谓其识废兴之数。张楚名号，可与“亡秦必楚”之说照应。

70年代出土的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其《五星占》中的五星行度和另一种古佚书的干支表，具列秦及汉初纪年，其间有张楚而无秦二世年号。这一发现受到史学界的广泛注意，引起帛书张

楚究竟是王号、是国号还是年号的讨论，也引起帛书置张楚于干支系列中究竟有什么政治意义的评议。^①我想，当时制度，国君纪元以数计，称某国某王某年，所以笼统地说，张楚既是国号、王号，又用以纪年，是合乎情理的。再细，就说不清楚了。马王堆三号汉墓年代不晚于汉文帝时，该墓帛书以张楚纪年，证明此时人们在观念上尊重张楚法统。其所以形成这种观念，当是由于张楚有首事之功，如果没有张楚，就不会出现灭秦的战争，也就不会有汉。

汉武帝时司马迁编纂《史记》，法统观念仍然尊楚。《史记》立月表记秦末事，不名曰“秦汉之际月表”，而名曰“秦楚之际月表”，说明司马迁明确地意识到楚在秦末历史中具有独特地位。但是《史记》与马王堆帛书在这方面又微有不同。《史记》中的月表系年未用张楚而用楚义帝，是以义帝代表楚；《史记》中的本纪不立陈胜而立项羽，是以项羽代表楚。与帛书比较，《史记》尊楚虽旧，但张楚陈胜的地位却被义帝、项羽取代了。《史记》以陈胜入世家，比帛书书法降了一等。历代史家对《史记》立《陈涉世家》事，议论甚多，但都难于说透其中的道理。因为，若是如司马迁所说尊重亡秦首事，则张楚之功不在项羽之下，虽立《陈王本纪》亦无可；若从陈胜不继世而亡言之，比诸侯立为世家也不合适，入列传就可以了，又何必立世家呢？

在我看来，对于秦末扰攘时期究竟该由谁来代表“秦楚之际”的楚这一问题，司马迁的思想是相当混乱的，所以他采取了折衷的办法，把陈胜安排在世家之中。这种处理不但不够妥帖，而且也违背司马迁作世家的一般宗旨，自乱《史记》义例。司马迁思想的混

^① 各种意见分见《文物》1975年第5期，以及《文史哲》1979年第5期和第6期所载刘乃和、鲍善淳、张政烺诸文。

乱还表现为既以义帝纪元，却不立义帝本纪。清人吴非以此改《秦楚之际月表》为《楚汉帝月表》，并摄取义帝事略而作《楚义帝本纪》。这一改作意在以《春秋》笔法改正《史记》书法，本身并没有什么史学价值，只不过说明《史记》书法于此确有缺陷，不惬人意而已。

但是，司马迁修纂《史记》，在混乱中也有不乱的地方，这就是，历史由秦至汉，其间必有楚的法统地位存在，不容抹杀，因而《史记》才有《秦楚之际月表》之作。后代文献如《太平御览》皇王部历代帝序，于秦汉之间特立楚怀王一目。其他典籍亦有列入楚义帝者。这些不能不说这是接受了《史记》书法的影响。吴非《楚汉帝月表·序》承认司马迁月表之作“意重楚也”，是不错的。

也有《史记》的研究者持另外的意见，认为月表之作重汉而不重楚，如清人汪越的《读史记十表》卷四谓《秦楚之际月表》以汉为主。按汉是司马迁的本朝，《史记》归根结柢以汉为主是合乎情理的事，当然没有什么问题。但是重汉并不一定排斥重楚，而重楚也还是为了重汉。楚和汉，其统系在《月表》中本不见有偏正、主次之分。这一点，汪越并没有看清楚。汪越又言：“《六国表》末已书天下属汉，明正统也。”这个说法是似是而非的。考《六国表》于二世三年著录自赵高反，二世自杀，以迄子婴降，项羽杀子婴，“寻诛羽，天下属汉”诸事，用的是史终言之的写法，其所说诛项羽以后“天下属汉”，即表明了项羽不灭，汉尚不得为正统的意思。因此，这并不能证明汪越之见正确。汪越又举“太史公月表进汉元年于入秦之初。夫入秦之月，犹未有汉”，认为这也是月表以汉为正统之证。其实，续汪越之作而撰《读秦楚之际月表补》的徐克范就说：“汉至五年即帝位，不更起元，固以初破秦为元年，表亦录其实耳，非故进之也。”与汪越相比，徐克范所说不失为平实通达之议。

帛书与《史记》都尊楚，反映自汉初至武帝时人们思想比较自由，历史观比较符合实际，正名尊君思想还没有发展到特别偏执的程度。不过，帛书所尊者张楚，是平民；《史记》所尊者义帝、项羽，是旧族。两相比较，司马迁的史学思想毕竟有所不同，反映独尊儒术以后人们对上述这一段历史的认识正在起着变化。我们知道，《汉书》是以陈胜、项籍合为一卷，入列传中的，这是东汉时期人们对这些历史人物的定位。《汉书》给予这些人物的地位，大大低于《史记》，是一目了然的。《汉书·异姓诸侯王表》冠以汉元年，不书楚怀王或楚义帝，而依次列汉王以外其他诸侯王。这与《史记·秦楚之际月表》于同年冠以楚义帝元年，下书诸侯王，而以汉王厕列其中相比，正统观念的变化是很明显的。司马迁序《秦楚之际月表》，强调的是“号令三嬗”，即秦—楚—汉的递变；班固序《异姓诸侯王表》，强调的却只是汉“五载而成帝业”。这除了反映通贯之书与一朝之史着眼点有所不同以外，也反映正名尊君观念的变迁。取对楚的态度为例进行考察，我们可以看到司马迁的历史观念正好处在西汉初年帛书作者和东汉史家班固之间的状态。这是值得研究司马迁史学思想和中国史学史的学者留意的一个问题。

二 张楚反秦的历史背景

汉初重张楚，是尊重张楚反秦的成功。那么，为什么以楚反秦，天下就能景从响应，六国旧人就能接受树置，否则就没有这种效果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追溯战国晚年的历史，特别是其时楚秦斗争的历史。战国晚年，楚国军事力量虽已就衰，但在关东六国中还是比较强大的。前260年秦赵长平战役之后，六国中与秦

同大而足以难秦的，只有楚。秦灭楚，经过了较久的艰苦战争。楚被灭后，潜力还在。所以陈胜一呼而楚境震动，关东沸腾，张楚所具有的号召力量，其他关东五国都无法比拟。

据《史记·楚世家》，前299年：楚怀王被秦国挟持不返，三年后客死咸阳，“楚人皆怜之”。今天还能见到的《诅楚文》，正反映了这个时期非常紧张的秦楚关系。前278年，秦将白起拔楚国郢都江陵，置南郡。楚虽蹙地，犹得徙都于陈，称郢陈，即今河南淮阳。楚在郢陈收兵自保，并相机收复了一部分失地，可见郢陈的楚国还拥有相当实力。《战国策·楚策》虞卿谓魏王曰：“夫楚，亦强大矣，天下无敌……。”此事时间在前248年或稍后，晚于秦赵长平之战。“天下无敌”之说虽属夸张，但仍可从中看到，长平战后，楚国实力确居东方各国之冠，为诸侯所重视。所以前241年，楚、魏、赵、韩、卫五国之师合纵攻秦，居纵长地位者是楚国而不是其他国家。五国之师败绩，秦兵反攻迫近郢陈，楚王始东走过淮，以寿春为郢都，郢陈当于此时或稍后入秦之手。虽然如此，郢陈楚人势力并未被秦消灭。从此以后，历秦灭楚之战以至于陈胜入陈而称张楚，楚人反秦的重要事件几乎都与郢陈之地、郢陈之人有关。总之，楚国没有由于国都再徙而一蹶不振，仍是秦国兼并的主要障碍。

楚国徙都寿春后，秦楚接触仍以郢陈附近为多。郢陈迤西与韩国地境相连，而韩秦关系也颇复杂。所以这个地区一旦出现纠葛，往往牵动秦、楚、韩三个国家，对局势造成重大影响。

韩国长期受秦蚕食，在关东六国中最弱最小，所余国土只有相当于颍川一郡以及南阳郡一部分地方。秦灭六国之战，最先选择这个最弱最小的韩国下手。秦王政十四年（前233年），韩王表示愿意纳地效玺，为秦藩臣。两年之后，韩国正式献南阳地于秦。此

韩国的南阳，已不是前263年秦武安君所取韩国在河内野王的南阳之地。《通鉴》秦王政十六年：“韩献南阳地。九月，发卒受地于韩。”胡注曰：“此汉南阳郡之地，时秦、楚、韩分有之。”秦既得兼并南阳郡内的韩地，则此处秦楚力量的均势，甚至毗邻地区包括郢陈一带秦楚力量的均势，都将受到影响，对秦有利而对楚不利。

在秦发卒受韩南阳地的第二年，即秦王政十七年，秦内史腾（按《史记·六国年表》误为内史胜）受命为南阳假守。就是这个内史腾，据《史记》，于此年率领秦军灭韩，掳韩王安；据云梦秦简《编年纪》，最晚至秦王政二十年，他又成为秦国的南郡守，统治昔日楚国本土之地。就腾的经历说来，可以认定他本是秦国处理其东南境所接的韩、楚两国事务的重臣，而不是秦国重要的武将。他虽曾率秦军灭韩有功，但人们都知道灭韩无需大军，也绝不会有恶战，与王翦、蒙武等人出军征战的作用不同。以腾的才能和权责言，他能灭弱韩，能出守南郡，却不能胜灭楚之任。当然此刻灭楚还不是秦国之所急，秦国眼下所急，主要是处理新获韩地的善后事宜，防止韩地和毗邻的郢陈一带出现事端，并为灭楚之战清扫障碍。这些事，可信腾是主要的参与者。^①

内史腾灭韩后不久，在秦、韩、楚接壤区域，果然发生过一些事故。腾攻韩，掳韩王安，秦以韩地置颍川郡，在秦王政十七年。

^① 高敏《云梦秦简初探》解释《史记·秦始皇本纪》“十六年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的文字时，认为腾本是韩南阳假守，于此年降秦，为秦效力（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增订本，第35页）。这一解释于情理不合，难以成立。因为，如果腾真是韩南阳假守之降秦者，那么秦国以新纳的这一名降将出任秦王麾下的内史，旋又以腾率秦军灭其本国，掳其旧君，这显然是难以置信的。此时的秦国并不缺乏优良的军事人才，完全没有如此重用降人的必要。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五于此句之后有“附案：此句疑有讹脱。方氏《补正》曰：‘发卒受韩南阳地，而使内史腾为假守也。’”此说比较合理可信。

《秦始皇本纪》、《韩世家》以及两处《正义》，均如是说。是年《通鉴》记“内史腾灭韩”，胡注：“韩至是而亡。”这本是记载明晰，没有疑问的事。可是《六国年表》却记秦灭韩事于十八年。看来如果不是《年表》误记，秦王政十八年秦韩之间可能发生过比秦得韩地、掳韩王更为重大，更足以作为秦灭韩标志的事件，只是内容无从知晓。再过两三年，韩秦关系中的事端就通过以下材料而明朗化了。

《睡虎地秦简·编年纪》：“韩王居□山。”（二十年）

《史记·秦始皇本纪》：“新郑反。昌平君徙于郢。”（二十一年）

《睡虎地秦简·编年纪》：“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有死□属。”（二十一年）

按昌平君，楚公子之仕秦者；新郑，韩国旧都；郢，楚国旧都郢陈；□山，郢陈之山。这几条材料，叙事都以秦为主体，所涉及的人和地非楚即韩。可以断定，它们所反映的是与楚国旧地有关、与楚国势力有牵连的韩秦矛盾，而且当与上举《六国年表》所反映的秦王政十八年韩秦间可能出现过的事端属于同类性质。

根据这些材料，参考诸家研究秦简有关问题的论著，可以窥测到秦灭韩后，秦、韩、楚三国接壤地区新郑、郢陈出现了不宁，规模不小，牵动颇广。先是韩王安作为秦国俘虏，被强制离开韩国旧土颍川，迁居郢陈□山。韩国旧都新郑发生叛乱，当是旧韩官民激于国破王迁而发难反秦，而且可能是韩王安致死的原因。秦国对于韩王安的处置办法，值得注意。韩亡后，秦国应当有所警惕，以求防范韩地发生反秦事端。照理，秦当徙韩王安远离旧土旧民，但是实际上却是就近于楚国旧都郢陈安置。而且昌平君接踵而至，追随韩王安于郢陈；韩王安死，昌平君即居于韩王之处。这些相连的

事使人感到，秦王政似乎是有意把亡国之君韩王安交给事秦的楚公子昌平君看管。这是不符合常情的事。我怀疑是秦国考虑到三国接壤地带的特殊环境而采取的一种权宜措施，目的是向这一带韩人、楚人表示宽容态度。韩是六国中头一个被秦王政攻灭的国家，秦对韩王的宽大，可以缓解它国的忧心，有利于秦国各个击破。

韩国残余势力的异动，看来不久就平息了。在平息韩乱中，楚公子昌平君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此年稍早，有秦将王贲击楚之事。以王贲击楚和事秦的楚公子昌平君居郢陈二事合起来考虑，似乎新郑韩人之叛与毗邻地带楚人反秦活动有呼应之势。而昌平君居守郢陈既是为了看管亡国的韩王，又是为了绥抚难安易动的楚人。昌平君能起这种双重作用，主要是由于他所具有的特殊身分，同时也由于秦王相信他的忠诚。

已故的马雍先生认为新郑之反和韩王徙死，“是韩国灭亡以后的一次余波”，^①是很正确的判断。我想加以补充的是，新郑所见秦灭韩的余波，影响及于楚旧都郢陈之地，郢陈楚人也处在这次余波的激荡之中；而楚人的激荡比起新郑韩人之叛，其后果可能更为严重。据此估计，具有特殊身分的昌平君在郢陈一带的事态发展中，还将继续发挥特殊作用，对此后的秦楚关系将继续产生影响。

新郑叛平后，韩人反抗转入低潮，但还有反秦暗流存在。据《史记·留侯世家》及《索隐》，我们知道张良的先人五世相韩，张良本人出于颍川之父城，曾学《礼》于淮阳（郢陈）。韩亡时张良已年逾二十。张良本人和他的家人，在韩亡后具有参加新郑韩人反叛的天然条件。这与张良以家财求刺客为韩复仇事，日后的又求力

^① 《读云梦秦简〈编年纪〉书后》，见《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